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辨法修正總說明

按「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原名稱: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為強化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功能,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立法或規定各設置單位須指派"Biosafety officer"或"Biosafety coordinator"之專人或專職制度,設置單位應指派「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負起單位內部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事務之諮詢、監督、溝通及審查職責;為確保生安主管具備及維持應有專業知能,並增訂其資格、訓練、維持及訓練機構認可等規定。此外,為全面提升使用、保存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自主管理能力,明定該等實驗室皆須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生安主管專人制度及修正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一)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及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 原體或生物毒素之設置單位,須指派一名生安主管;設置單 位原設生安會者,如單位人數未達三十人者,解散生安會; 設置單位原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者,予以解任。
 - (二)基於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管制性病原、毒素等高 危害之生物病原,如持有、使用、保存單位未達一定規模、 人力及資源,恐難維持基本之安全及保全管理,擬新增持 有、使用及保存單位之限制。
 - (三)明定生安主管之資格、訓練、維持、訓練機構認可事項及職 責。
- 二、修正生安會職責,將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等事項,改列為生安 主管職責。依法免設生安會之單位,生安會職責由生安主管負責。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設置單位之實驗室、保存場所已無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 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備查權責,回歸 為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持有、使用、保存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實驗室、保

- 存場所自主管理能力,明定該等實驗室須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修正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異常事件之通報對象,及須通報各級主 管機關之異常類型、通報期限及調查回報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 四條)
- 六、修正實驗室及保存場所初次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 毒素之流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增訂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為生安會委員以及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八、修正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之職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部分條文涉及重大政策之變更及落實,為利設置單位充分準備因 應,故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	
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	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本條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一、設置單位:指持有、	一、設置單位:指持有、	
保存、使用、處分或	保存、使用、處分或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	
料,並設有實驗室或	料,並設有實驗室或	
保存場所之機關	保存場所之機關	
(構)、團體或事業。	(構)、團體或事業。	
二、實驗室:指進行傳染	二、實驗室:指進行傳染	
病檢驗,或保存、使		
用、處分感染性生物		
材料之場所。	材料之場所。	
三、保存場所:指實驗室		
以外保存、處分感染		
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四、生物安全:指為預防		
工作人員意外暴露,	工作人員意外暴露,	
或預防洩漏感染性生		
物材料,而實施之防	物材料,而實施之防	
護措施。	護措施。 五、生物保全:指為防止	
型、生物保生·相為防止 感染性生物材料未經	立、生物保主·指為防止 感染性生物材料未經	
授權而取得、遺失、	授權而取得、遺失、	
遭竊、濫用、移轉或	遭竊、濫用、移轉或	
洩漏,所實施之保護	洩漏,所實施之保護	
及管理措施。	及管理措施。	
六、處分:指感染性生物	六、處分:指感染性生物	
材料之新增、删除品	材料之新增、刪除品	
項或增減數量之行	項或增減數量之行	
為。	為。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 本條未修正。 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 險高低,分為四級危險群: 一、第一級: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及其他 未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級:金黃色葡萄 球菌、B型肝炎病毒、 惡性瘧原蟲及其他輕 微影響人體健康,且有 預防及治療方法者。
 - 三、第三級:結核分枝桿 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 他嚴重影響人體健康 或可能致死,且有預防 及治療可能者。
 - 四、第四級:伊波拉病毒、 天花病毒及其他嚴重 影響人體健康或可能 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 治療可能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 稱病原體衍生物,指病原 體組成成分或其分泌產物 經純化或分離者,包括核 酸、質體、蛋白質、生物 毒素及其他衍生物。

第四條 前條病原體、生物 第四條 前條病原體、生物 本條未修正。 毒素, 對公眾健康及公共 安全具有嚴重危害之虞 者,應列為管制性病原體 及生物毒素(以下簡稱管 制性病原、毒素);其因濫 用或洩漏,可能造成人員 大量傷亡者,應列為高危 **险管制性病原、毒素。**

前條病原體、生物毒

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 險高低,分為四級危險群: 一、第一級: 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及其他 未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級:金黃色葡萄 球菌、B型肝炎病毒、 惡性瘧原蟲及其他輕 微影響人體健康,且有 預防及治療方法者。
- 三、第三級:結核分枝桿 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 他嚴重影響人體健康 或可能致死,且有預防 及治療可能者。
- 四、第四級:伊波拉病毒、 天花病毒及其他嚴重 影響人體健康或可能 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 治療可能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 稱病原體衍生物,指病原 體組成成分或其分泌產物 經純化或分離者,包括核 酸、質體、蛋白質、生物 毒素及其他衍生物。

毒素,對公眾健康及公共 安全具有嚴重危害之虞 者,應列為管制性病原體 及生物毒素(以下簡稱管 制性病原、毒素);其因濫 用或洩漏,可能造成人員 大量傷亡者,應列為高危

前條病原體、生物毒

险管制性病原、毒素。

素與前項管制性病原、毒 素與前項管制性病原、毒 素之細項、品類、包裝及 素之細項、品類、包裝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 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實驗室,有操作動 第五條 實驗室,有操作動 本條未修正。 物實驗者,為動物生物安 物實驗者,為動物生物安 全實驗室;其餘為生物安 全實驗室;其餘為生物安 全實驗室。 全實驗室。 第六條 生物安全實驗室, 第六條 生物安全實驗室, 本條未修正。 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 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 全設備及設施,分為四等 全設備及設施,分為四等 級 (Biosafety level); 級 (Biosafety level); 其等級及操作之感染性生 其等級及操作之感染性生 物材料如下: 物材料如下: 一、第一等級(BSL-1):不 一、第一等級(BSL-1):不 會造成人類疾病者。 會造成人類疾病者。 二、第二等級(BSL-2):造 二、第二等級(BSL-2):造 成人類疾病者。 成人類疾病者。 三、第三等級(BSL-3):造 三、第三等級(BSL-3):造 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 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 命疾病者。 命疾病者。 四、第四等級(BSL-4):造 四、第四等級(BSL-4):造 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 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 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 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 者。 者。 第七條 動物生物安全實驗 第七條 動物生物安全實驗 本條未修正。 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 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 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 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 四 等 級 (Animal 四 等 級 (Animal Biosafety level);其等 Biosafety level);其等 級及動物實驗操作之感染 級及動物實驗操作之感染 性生物材料如下: 性生物材料如下: 一、第一等級(ABSL-1): 一、第一等級(ABSL-1): 不會造成人類疾病 不會造成人類疾病 者。 者。 二、第二等級(ABSL-2): 二、第二等級(ABSL-2):

造成人類疾病者。

三、第三等級(ABSL-3):

造成人類疾病者。

三、第三等級(ABSL-3):

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 致命疾病者。

四、第四等級(ABSL-4): 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 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 法者。

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 致命疾病者。

四、第四等級(ABSL-4): 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 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 法者。

第八條 前二條實驗室操作 第八條 前二條實驗室操作 本條未修正。 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 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 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章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第二章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章名未修正。 管理

第九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 第九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 一、有鑑於美國、加拿大、 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 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 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物 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 管);設置單位人員達三十 人者,應另設生物安全會 (以下稱生安會)。

依前項規定應設生安 會之設置單位,始得持 有、使用、輸出入、保存 及處分第三級、第四級危 險群病原體及管制性病 原、毒素。

生安主管,應具備三 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 生物保全工作經驗。

生安會置委員若干 人,由設置單位首長或副 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生安 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 員如下:

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 管<u>代表</u>。

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管理機制。

管理

設置單位對於第二級 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 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 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 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 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 專責人員(以下稱生安專 責人員)。

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如 下:

- 一、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 長。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主 管。
- 三、實驗室、保存場所之 管理人員、工程技術 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 知識人員。

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 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 程至少四小時,每三年應 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 育;生安專責人員應具有 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家 皆已立法規定設置單 位指派「Biosafety officer」或「Biosafety coordinator」,負起單 位生物安全及生物保 全事務之諮詢、監督、 溝通及審查職責。爰參 考前開國家做法,於第 二項修正涉及第二級 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 體及生物毒素管理之 設置單位,應指派專人 擔任生安主管, 綜理生 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諮 詢、督導及審查事務。 另考量現行生技產業 之規模及企業精簡人 力情形,參考「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之附 表二「各類事業之事業 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 生人員表」,修正設置 單位人數達三十人 者,才需設生安會,以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 管理人員代表。
- 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 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 表。

三年以上實驗室工作經 驗,並接受生物安全及生 物保全課程至少十六小二、基於第三級、第四級危 時,且每三年應接受四小 時繼續教育。

設置單位應於設生安 會或置生安專責人員後一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並副知地方主管機 關;其有異動者,亦同。

- 發揮生安會應有之管 理功能。
- 險群病原體及管制性 病原、毒素等高危害之 生物病原,如持有、保 存及使用單位無一定 之規模、人力及資源, 恐難維持基本之安全 及保全管理,故新增修 正條文第三項限制。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 生安主管之資格。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第五項。明定由設置單 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主任委員,生安主管為 當然委員,以利生安會 之運作。
- 五、考量設置單位已置一 名具專業訓練及實務 經驗之生安主管,故刪 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 關生安會及生安專責 人員訓練時數要求。
-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至 修正條文第十條。
- 第十條 設置單位應於置生 第九條第五項 設置單位應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 安主管或設生安會後一個 月內,報所在地地方主管 機關核定;其有異動者, 亦同。

完成前項核定程序 後,設置單位所屬實驗室 及保存場所,始得持有、 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 分前條第二項病原體及生 物毒素。

於設生安會或置生安專責 人員後一個月內,報中央 二、為落實生物病原管理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 方主管機關;其有異動 者,亦同。

- 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
- 回歸地方自治,並避免 設置單位尚未完成核 定程序, 難以落實管理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有 關設置單位生安主管 及生安會應報所在地 主管機關核定,始可持

		有、使用、輸出入、保
		存或處分病原體及生
		物毒素,爰增列第二
		項。
第十一條 生安主管應於前	- 、	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核定後三個月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
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		二項增訂生安主管相
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		關訓練、重新核定及辨
證明。		理訓練機構等事項。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	三、	蒐集美國、加拿大及英
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		國對於 biosafety officer
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		的繼續訓練及資格維
之核定。		持,約每年要維持八至
前二項訓練課程及繼		十個時數積分,每年
續教育,應由中央主管機		(加拿大)、三年(英國)
關自行或委由專業機構辦		或五年(美國)須再重
理;重新核定,應由地方		審資格,爰訂定第二
主管機關辦理。		項。
工百戏厕州工	四、	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Ц	一項規定,生安主管係
		由地方主管機關核
		定,故修正條文第三項
		規定重新核定一事亦
		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責,而訓練課程及繼續
		教育,應由中央主管機
		關自行或委由專業機
ht 1 16 1 15 1 h		構辦理。
第十二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		本條新增。
如下: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		二項規定,增訂生安主
全、生物保全之對外		管職責事項。
事務聯繫窗口。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諮詢。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		
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		

- 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 物毒素之持有、使 用、輸出入、保存或 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 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 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 存場所之生物安全、 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 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 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 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 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 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 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 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 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 場所之生物安全、 生物保全異常或意 外事件,向生安會 報告調查結果及改 善建議。

下:

-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管理政策及規 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 級。

第十三條 生安會之職責如 第十條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 一、條次變更。

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管理政策及規 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 級。

-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第八 款及第十一款移列為 生安主管職責,另第九 款前段之辦理實驗 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 檢查,應回歸設置單位 之職業安全負責部門

- 三、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持有、使用、輸 出入、保存或處分第 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及緊急應變計 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新建、改建、擴 建、啟用或停止運作 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爭議事項。
- 七、建立實驗室、保存場 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 測機制。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 感染性生物材料、實 驗室、保存場所之生 物安全、生物保全管 理事項。

免設生安會之設置單 位,前項職責由生安主管 負責。

- 三、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 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 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及緊急應變計 書。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新建、改建、擴 建、啟用或停止運作 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 所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 存場所之生物安全、 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 缺失改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 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 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 評核。
- 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 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 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 機制。
-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 感染性生物材料、實 驗室、保存場所之生 物安全、生物保全管 理事項。
-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 實驗室、保存場所 之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意外事件。

- 辦理,不再列為生安會 之職責。
- 毒素之持有、保存、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 對於免設生安會之設 置單位,由生安主管負 責生安會之職責,爰增 訂第二項。

室、保存場所已無持有、

第十四條 設置單位之實驗 第十一條 設置單位因停一、條次變更。

業、歇業、裁撤或整併時,二、修正有關設置單位已

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 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需求 時,應檢附上開感染性生 物材料耗盡、銷毀或移轉 之證明文件, 報所在地地 方主管機關備查。

應檢附第二級至第四級危 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全 數銷毀或移轉之證明文 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無持有、使用、輸出 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 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 體及生物毒素之需 求, 應報所在地地方主 管機關處置。

第<u>十五</u>條 第二級至第四級|第十二條 第二級至第四級|一、條次變更。 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之持有、使用、保存或處 分,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 審核通過; 其為第三級及 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持 有、保存、新增品項或因 移轉而增減數量,並應由 設置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始得為之。

設置單位刪除第三級 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 品項者,應於刪除後三十 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二、第一項酌修文字順序。 分,應經其設置單位生安 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審核通 過;其為第三級及第四級 危險群病原體之持有、保 存、新增品項或因移轉而 增減數量,並應由設置單 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始得為之。

設置單位刪除第三級 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 品項者,應於刪除後三十 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杳。

之持有、保存、使用或處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已刪除 置生安專責人員之規 定,爰删除「或生安專 責人員 | 文字。

第十六條 設置單位輸出入 第十三條 設置單位輸出入 一、條次變更。 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本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 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 料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 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 應另檢具所屬設置單位生 安會之同意文件。

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本二、修正條文第九條已刪除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 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 料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 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 應另檢具所屬設置單位生 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同 意文件。

置生安專責人員之規 定,爰删除「或生安專 責人員」文字。

第十七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 第十四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所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 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所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 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二、設有門禁管制,且保 存設施及設備應有適 當保全機制。
- 三、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 紀錄。
- 四、備有生物保全相關管 理手册。
- 五、定期盤點保存之品項 及數量或重量。

第十八條 第二等級至第四第十五條 第二等級至第四一、條次變更。 等級生物安全及動物生物 安全實驗室,應於明顯處 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 危害標識、實驗室主管、 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及緊急聯絡窗口,並備有 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 手册。

設置單位對於使用第 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 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 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 十年;使用第二級危險群 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 員,其血清檢體保存必要 性及期限,由生安會定之。

第十九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使用、保存第三級及第 四級危險群病原體者,應 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二、設有門禁管制,且保 存設施及設備應有適 當保全機制。
- 三、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 紀錄。
- 四、備有生物保全相關管 理手册。
- 五、定期盤點保存之品項 及數量或重量。

安全實驗室,應於明顯處 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 危害標識、實驗室主管、 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及緊急聯絡窗口,並備有 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 手册。

設置單位對於使用第 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 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 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 十年;使用第二級危險群 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 員,其血清檢體保存必要 性及期限,由生安會或生 安專責人員定之。

- 等級生物安全及動物生物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已刪除 置生安專責人員之規 定,爰删除「或生安專 責人員 | 文字。

- 一、本條新增。
- 二、實驗室建置生物風險 管理系統, 已為時勢所 趨。為提升使用、保存 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 群病原體之實驗室、保 存場所之管理能力,疾 病管制署已參考國際 CWA 15793 標準以及

ISO 35001:2019 標準, 訂定「實驗室生物風險 管理規範及實施指 引」,作為國內實驗室 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 統之準則,目前已完成 輔導二十二間高防護 實驗室建立該管理系 統及持續運作。

第二十條 新設立之高防護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高防護 一、條次變更。 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 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前項高防護實驗室, 指第三等級、第四等級生 物安全實驗室及第三等 級、第四等級動物生物安 全實驗室。

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二、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安會同意, 並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前項高防護實驗室, 指第三等級、第四等級生 物安全及動物生物安全實 驗室。

第二十一條 實驗室及保存|第十七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一、條次變更。 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 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 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 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 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 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 至少四小時。

前二項課程及繼續教 育,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 辨理;或安排人員接受其 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 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 教育。

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二、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 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 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 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 接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 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

>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生 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 育至少四小時。

前二項課程及繼續教 育,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 辦理; 或安排人員接受其 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 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 教育。

第二十二條 實驗室及保存|第十八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場所應保存第二級至第四 級危險群病原體與生物毒 素之庫存、處分、異常事 件、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 活動之紀錄至少三年。

所應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 危險群病原體與生物毒素 之庫存、處分、異常事件、 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 之紀錄至少三年。

第二十三條 感染性生物材 第十九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料之運送,應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 定,以適當交通工具為 之,並應依中央交通主管 機關規定辦理。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 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 外情事時,運送人應立即 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 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 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循 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 式,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 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 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實驗室、保存 第二十條 實驗室、保存場 一、條次變更。 場所發生異常事件時,應 立即通報生安主管。

前項事件屬於保存或 移轉第三級、第四級危險 群病原體之品項、數量不 符,或使用前開病原體 時,發生實驗室負壓或生 物安全櫃功能異常,且無 法立即恢復者,設置單位 應於三日內通報各級主管 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應視 狀況進行調查或瞭解,並 得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異常事件,生安 主管應於接獲通報後次日 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異

之運送,應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 定,以適當交通工具為 之,並應依中央交通主管 機關規定辦理。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 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 外情事時,運送人應立即 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 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 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循 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 式,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 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 管機關。

所發生下列異常事件時,二、修正第一項實驗室、保 應立即通報生安會或生安 專責人員:

一、其保存或移轉之第二 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 品項或數量不符者。

二、高防護實驗室之設施 或生物安全櫃負壓異 常,無法立即恢復者。 前項異常事件,除第 一款屬第二級危險群病原 體之異常情形外,設置單 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

- 存場所發生異常事件 之通報對象,並將二款 異常事件情形移列至 第二項。
- 原體及生物毒素,有三、考量設置單位發生疑似 病原體之品項、數量不 符,或使用病原體時發 生實驗室負壓或生物 安全櫃異常,需先釐清 事實,為免反應過度, 造成通報之失真,故修 正第二項須通報各級 主管機關之異常情形 及通報期限。
- 機關應視狀況進行調查或四、參考加拿大 Canadian

常事件,並向生安會提出 報告及建議改善方案;設 置單位應於生安會核定調 查報告及改善方案之次日 起七日內,報各級主管機 關備查。

瞭解,並得為適當之處理。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 員應於接獲通報後次日起 七日內,完成異常事件調 查;設置單位應於完成調 查後次日起三日內,將調 查報告報請各級主管機關 備查。

Biosafety Standard (第二版) 對於設置單 位之實驗室異常事件 調查報告,於三十日內 提報衛生主管機關。為 使設置單位能更完整 完成調查異常事件,並 使生安會有可以充裕 時間審查異常事件之 調查,故修正第三項異 常事件之調查及回報 期限。

第二十五條 實驗室、保存|第二十一條 實驗室、保存|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度分為下列危害等級:

- 一、高度:感染性生物材 一、高度:感染性生物材 料洩漏至實驗室、保 存場所以外區域,致 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 員、其他部門或鄰近 社區民眾之虞。
- 二、中度:感染性生物材 二、中度:感染性生物材 料洩漏局限於實驗 室、保存場所以內區 域,致有感染或危害 工作人員之虞。
- 三、低度: 感染性生物材 料洩漏局限於實驗 室、保存場所安全設 備內,致有感染或危 害工作人員之虞。

前項洩漏意外事件之 通報及處理,由中央主管 通報及處理,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

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 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 洩漏意外事件,依洩漏程 洩漏意外事件,依洩漏程 度分為下列危害等級:

- 料洩漏至實驗室、保 存場所以外區域,致 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 員、其他部門或鄰近 社區民眾之虞。
- 料洩漏局限於實驗 室、保存場所以內區 域,致有感染或危害 工作人員之虞。
- 三、低度: 感染性生物材 料洩漏局限於實驗 室、保存場所安全設 備內,致有感染或危 害工作人員之虞。 前項洩漏意外事件之 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設置單位應確 第二十二條 設置單位應確 一、條次變更。 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 二、酌修第一項,由生安主

漏造成感染之虞,並由生 安主管督導實驗室、保存 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 任務。
 - (二)意外事件類型、 危害等級鑑定及 風險評估。
 - (三) 意外事件之警 示、處理及通報 機制。
 -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 存管理。
 -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 序。
 - (六)應變人員之安全 防護措施。
 -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 序及其他因應措 施。
 - (八) 危害區域清潔、 消毒、整治、與 單位內其他專責 人員之協調、善 後處理措施及調 查報告。
- 畫辦理演習,每三年 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漏造成感染之虞,並督導 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下 列事項:

- 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 任務。
 - (二) 意外事件類型、 危害等級鑑定及 風險評估。
 - (三) 意外事件之警 示、處理及通報 機制。
 -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 存管理。
 - (五) 緊急醫療救護程 序。
 - (六)應變人員之安全 防護措施。
 -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 序及其他因應措 施。
 - (八) 危害區域清潔、 消毒、整治、與 單位內其他專責 人員之協調、善 後處理措施及調 查報告。
- 二、每年應依前款應變計 二、每年應依前款應變計 畫辦理演習,每三年 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管負責督導實驗室、保 存場所之緊急應變計書 及演練。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條次變更。 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 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 性生物材料,以適當方式 銷毀、移轉保管或為其他 處置。

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 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 性生物材料,以適當方式 銷毀、移轉保管或為其他 處置。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得對使用、保存第三級及 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 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查

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 區使用、保存第二級危險 群病原體及非管制性生物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進行查核;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 或查核。

經前二項查核結果發 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 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 要求其停止使用、保存相 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 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得對設有高防護實驗室或二、第一項修正為使用、保 保存第三級、第四級危險 群病原體之設置單位,進 行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 實驗室、第二等級動物生 物安全實驗室,或保存第 二級危險群病原體或非管 制性生物毒素之設置單 位,進行查核;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 或查核。

經前二項查核結果發 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 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 要求其停止使用、保存相 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 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 存第三級及第四級危 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 及保存場所為被查核 對象。
- 區設有第二等級生物安全 三、第二項修正為增列使 用、保存第二級危險群 病原體及非管制性生 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 存場所為被查核對象。

第二十九條 實驗室或保存 第二十五條 設置單位發生 一、條次變更。 場所發生生物安全、生物 保全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 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設 置單位停止使用或處分相 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 經設置單位生安會確認, 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再行使用或處分。

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二、修正第一項之發生意 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主 管機關得要求其停止使用 或處分相關感染性生物材三、修正條文第九條已刪 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 後,經設置單位生安會或 生安專責人員確認,並報四、依風險分級管理原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再行使用或處分。

- 外事件之對象為實驗 室或保存場所。
- 除置生安專責人員之 規定,爰刪除「或生安 專責人員」文字。
- 則,中央主管機關主責 高防護實驗室及RG3以 上病原體管理;地方主 管機關主責BSL-2實驗 室及RG2 病原體管理, 第二項作成恢復使用 或處分裁處結果者,應 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

關分級管理,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三章 管制性病原體及生 第三章 管制性病原體及生 章名未修正 物毒素之管理 物毒素之管理 第三十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 第二十六條 持有、保存或 一、條次變更。 所持有、使用、輸出入、 使用管制性病原、毒素, 二、修正規範對象為實驗 應適用本章規定管理。但 室或保存場所。 保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 毒素,應適用本章規定。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 三、酌修涉及管制性病 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定管制性毒素,且未達公 原、毒素之行為文字。 特定管制性毒素,且未達 告管制總量者,比照第三 公告管制總量者,比照第 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 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 理,免適用本章規定。 定,免適用本章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實驗室、保存 第二十七條 設置單位初次 一、條次變更。 持有、保存或使用管制性二、為落實分層管理機 場所初次持有、使用、保 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毒 病原、毒素前,應先指派 制,現行條文第一項分 素前,應擬具生物安全、 主管層級人員擔任管制性 列為二項,增訂報中央 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 病原、毒素主管及其代理 主管機關核准前應經 畫,報生安會核准。 人,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生安會核准之規定。 設置單位應檢具前項 ·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修正規範對象為實驗 經核准之計畫,並提出其 下列事項有異動時, 室或保存場所,以及初 指派之管制性病原、毒素 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次持有、保存、使用或 主管及其代理人各一人, 後,始得為之;其他事項 處分管制性病原、毒素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一 之流程。 後,始得持有、使用、輸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 出入、保存或處分。 備查: 一、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 之資格條件。 前項管制性病原、毒 素主管,應由主管層級人 原、毒素主管或其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員擔任,與生安主管不得 理人。 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 為同一人。 二、管制性病原、毒素品 酌作文字修正,規範對 下列事項有異動時, 項新增。 象為實驗室或保存場 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位 所。 後,始得為之;其他事項 置或地址。

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一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 設置單位之管制性

備查:

病原、毒素主管或其 代理人。

- 二、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 驗室或保存場所新 增管制性病原、毒素 品項。
- 三、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 驗室或保存場所位 置或地址。
- 第三十二條 設置單位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 項核准後一個月內,聘管 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為生 安會委員。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 管及代理人每年應受至少 十二小時之繼續教育課 程,每三年重新接受其專 業能力之核定。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 其內容如下:

- 一、每年應受至少四小 時管制性病原、毒 素之相關課程。
- 二、除前款課程外,每 年應受至少八小時 其他生物安全課 程。
- 毒素主管綜理管制性病 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管理事務; 其職責,除 準用第十二條生安主管規 定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u>每年審查</u>管制性病 原、毒素實驗室或保 存場所之生物安

全、生物保全及緊急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設置單位應聘請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 為生安會委員; 並訂定 該等人員及其代理人 應受繼續教育課程相 關規定。

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應綜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理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 原、毒素管理事務,負責 對外聯繫,並執行下列職 務:

一、審核保存、使用管制 室或保存場所之生物 安全、生物保全及緊

第三十三條 管制性病原、第二十八條 管制性病原、一、條次變更。

- 已準用修正條文第十 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另修正並增訂管制性 病原、毒素主管其他職 責。
- 性病原、毒素之實驗一三、查現行條文第五款稽核 屬內部作業程序,毋庸 於辦法定之,爰予刪

- 應變計畫。
- 二、審查管制性病原、毒 素實驗室去活化程 序之確效。
- 三、指定或停止指定持 有、使用或保存管制 性病原、毒素工作人 員。
- 四、督導管制性病原、毒 素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之人員知能評核 及生物風險管理系 統運作。
- 五、督導可取得高危險管 制性病原、毒素工作 人員進行職前及持 續適任性評估。
- 六、擔任設置單位管制性 病原、毒素對外事務 聯繫窗口。
- 七、提供管制性病原、毒 素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之匿名通報管道。

- 急應變計畫。
- 性病原、毒素之實驗 室或保存場所每年辦 理之應變演習。
- 三、指定持有、保存或使 用管制性病原、毒素 工作人員。
- 四、督導及稽核保存、使 用管制性病原、毒素 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運作。
- 五、督導保存管制性病 原、毒素之實驗室或 保存場所有下列情形 時之庫存稽核:
 - (一)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搬遷。
 - (二)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主管離職前及 到職後。
 - (三)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發生管制性病 原、毒素之遺失 或遭竊。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 管及其代理人,應接受管 制性病原、毒素相關生物 安全與生物保全課程至少 四小時,每三年應接受至 少二小時繼續教育。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被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 一、條次變更。 指定人員,其任期最長為 三年;任期 届满或被指定 人員有異動時,應重新指 定。

被指定人員有違反實

三款被指定人員,其任期二、文字酌作修正。 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或 被指定人員有異動時,應 重新指定。

被指定人員有違反實

除。

二、督導保存、使用管制三、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 及其代理人之繼續教 育時數規定已規定於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 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二項之規定。

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涉嫌 **参加國內、外生物恐怖活** 動或其他相關犯罪行為 者,管制性病原、毒素主 管應立即終止被指定人員 之持有、使用及保存權 限,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涉嫌 参加國內、外生物恐怖活 動或其他相關犯罪行為 者,管制性病原、毒素主 管應立即終止被指定人員 之持有、保存及使用權 限,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 第三十五條 新設立持有、|第三十條 新設立之持有、|一、條次變更。 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應經其設置單位管制 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查及 生安會核准,並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 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 二、酌修設置單位新設立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 所,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 及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 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三十六條 管制性病原、|第三十一條 管制性病原、|一、條次變更。 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持 有、使用、保存或處分管 制性病原、毒素,應經其 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 素主管審查及生安會核准 後,適用或準用第十五條
- 核准後,始得啟用。
- 規定。
- 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 二、修正第一項引用條文 或處分,應經其設置單位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 三、酌修第三項文字,規範 生安會審核通過後,適用 或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後 段規定。

前項管制性病原、毒 素之移轉,接收單位應先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提供單位始得進行移轉。 接收單位應於收到管制性 病原、毒素後二個工作日 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制性病原、毒 素因移轉而增減數量,接 收單位應先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後,提供單位始得 進行移轉。接收單位應於 收到管制性病原、毒素後 二個工作日內,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 驗室或保存場所刪除第一 項感染性生物材料品項, 應於刪除後三十日內,由 設置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設置單位刪除管制性 病原、毒素之品項,應於 删除後三十日內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流程。

之條號。

之持有、保存或使用管

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

室或保存場所之審核

對象為實驗室或保存 場所。

第三十七條 設置單位輸出 第三十二條 設置單位輸出 一、條次變更。 辦理外,並應檢具生安會 之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應經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之 簽署。

入管制性病原、毒素,除 入管制性病原、毒素,除 二、修正第一項引用條文之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管制性病原、毒三、增訂第二項,涉及管制

素主管之同意文件。

- 條號。
- 性病原、毒素之輸出 入,應先經管制性病 原、毒素主管之簽署。

第三十八條 管制性病原、|第三十三條 設置單位應督|一、條次變更。 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應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 統。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 驗室或保存場所,每年應 將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 緊急應變計畫送管制性病 原、毒素主管審核。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 驗室或保存場所,每年應 依計畫辦理應變演習,且 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 習。

導持有、保存或使用管制|二、增訂第一項管制性病 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 保存場所,除依第二十二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 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 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三、現行條文分列為第二項 變之專屬計畫,每年辦理

地演習。

- 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 場所應建置生物風險 管理系統,提升其自主 管理能力。
- 及第三項,管制性病 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 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 場所每年應將生物安 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 變計書,送管制性病 原、毒素主管審核。

第三十九條 管制性病原、 第三十四條 設置單位因實 一、條次變更。 毒素實驗室進行臨床檢驗 七日內由設置單位報中央 主管機關,並於下列期限 內,完成銷毀、保存或移 轉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之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 室或保存場所:

一、臨床檢驗:三十日。 二、能力試驗:九十日。

驗室進行臨床檢驗或參加 二、修正管制性病原、毒素 或參加能力試驗,檢出管 能力試驗,檢出管制性病 制性病原、毒素者,應於 原、毒素者,應於七日內 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下 列期限內,完成銷毀、保 存或移轉至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之設置單位:

> 一、臨床檢驗:三十日。 二、能力試驗:九十日。

實驗室為受規範對象。

第四十條 管制性病原、毒 第三十五條 管制性病原、 一、條次變更。 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工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二、修正第一項引用條文之 作人員,於依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員,於依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受基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接受

條號,並酌作文字修 正。

本課程或繼續教育時,應 基本課程或繼續教育時, 包括管制性病原、毒素之 應包括管制性病原、毒素 相關課程。 之相關課程。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工作人員,每年應受一次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一 安全意識教育。 次安全意識教育。 第四十一條 管制性病原、第三十六條 管制性病原、條次變更。 毒素之實驗室及保存場 毒素之實驗室及保存場 所,應妥善保存管制性病 所,應妥善保存管制性病 原、毒素之庫存、人員訓 原、毒素之庫存、人員訓 練及其他相關活動紀錄至 練及其他相關活動紀錄至 少三年,處分及異常事件 少三年,處分及異常事件 紀錄至少十年。 紀錄至少十年。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適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適 一、條次變更。 用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 用或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 二、修正第一項引用條文之 項至第三項規定,對管制 項至第三項規定,對管制 條號。 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 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 存場所,進行查核、令其 保存場所,進行查核、令 其限期改善或為其他處 限期改善或為其他處分。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 分。 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 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得就第十五條、第十六 得就第九條、第十一條至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 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委託、委辦事項之條文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 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 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 條號。 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 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 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及前條所定事 及前條所定事項,委託、 項,委託、委辦相關機關 委辦相關機關(構)、法人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或團體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

日施行。

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

二、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後方可推動,爰另定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日期,其餘修正條
行;第十九條,自發布一	自發布日施行。
年後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	
行。	